

ICBC 信用卡賬單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ICBC 信用卡賬單分期計劃（「本計劃」）只適用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ICBC」/「本行」）發出之信用卡及聯名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不包括附屬卡、公司卡及學生持卡人。
2. 本計劃之優惠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有絕對酌情權審批持卡人就本計劃之申請。如申請不被接納，本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3. 本計劃需於 ICBC 信用卡結單到期日 5 個工作天前申請。如少於 5 個工作天，持卡人須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信用卡結欠（如適用），不可依據以本計劃批核之金額之存入以作繳付當期信用卡結單結欠。在任何情況，持卡人須承擔因逾期繳付信用卡結欠而引致的財務費用及相關的逾期費用。
4. 本計劃只適用於最新一期 ICBC 信用卡結單上港幣賬戶內可分期的新零售簽賬交易，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結餘轉戶、自動轉賬、現金兌現計劃金額及其他分期還款額、商戶分期付款、繳交稅款、稅務貸款及私人貸款之分期還款額、籌碼兌換、博彩交易、各類手續費及財務費用。如對零售簽賬交易之定義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本計劃之申請金額(i)最少須為 HK\$1,000，而最高為最新一期 ICBC 信用卡結單上可分期的交易金額總和；及(ii)其信用卡賬戶須維持正常，沒有逾期還款。
6. 賬單分期最高金額為最近一次賬單內可分期的交易總額。如該信用卡賬戶尚有未結清之賬單分期，則不可再次申請直至清還前期申請之賬單分期為止。
7. 本計劃月平息為 0.235%之實際年利率如下：12 個月分期為 5.29%，24 個月分期為 5.46%，36 個月分期為 5.48%。實際年利率為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本行有絕對權力以任何方法分配分期還款的本金與利息比例。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8. 分期金額及每月平息將分 12 個月、24 個月或 36 個月按月等額分期於持卡人有關之 ICBC 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每期還款額如遇小數，小數總額將誌賬於持卡人首次應付之還款額內。
9. 確認信會於批核後 2 星期內發出。本計劃之貸款金額、利率、月息、每月之還款額及有關貸款之還款期數於本計劃批核後所發出的確認信中詳列及將不得更改。
10. 於還款期內，持卡人每期信用卡結單結欠均須全數還款，方可享利率優惠。如持卡人選擇償還部份信用卡結單結欠，則每期誌賬於其 ICBC 信用卡賬戶內之分期金

額，連同其 ICBC 信用卡賬戶之零售簽賬（如有）一併以當時適用於零售簽賬的利率由有關簽賬日期起計算利息，直至該其 ICBC 信用卡賬戶內之結欠全數清還為止。

11. 如本行認為持卡人之 ICBC 信用卡賬戶未能維持正常狀況，或其財務狀況或信譽有不良改變，本行有權終止本計劃而毋須對持卡人作出任何賠償。計劃一經終止，其尚未清還之分期金額餘款之總數將一次過誌賬於其 ICBC 信用卡賬戶內並須立即全數繳付。

12. 若持卡人取消有關 ICBC 信用卡賬戶，或提早清還分期金額之餘額，其尚未清還之分期金額餘額之總數連同 HK\$300 行政費（如適用）將一次過於有關 ICBC 信用卡賬戶內扣除並須立即全數繳付。持卡人須於信用卡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前不少於 14 個工作天提出書面通知予本行卡中心處理提早清還餘額之申請。

13. 持卡人須根據信用卡會員合約還款。

14. 持卡人同意受本行不時頒佈及採用之信用卡會員合約和本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如欲索取該等條款，請致電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2189 5588。

15. 本計劃的分期金額將不獲享任何積分獎賞、現金回贈或飛行里數。

16.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香港法例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17.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本計劃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18.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19. 中、英文本之條款及細則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最後修訂日期：2025 年 10 月 1 日